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董事会董事变更议案及董事候选人崔运涛先生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后认为：崔运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崔运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和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珠海多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拟为重庆高密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人民币 8,1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珠海多层和重庆高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系为保证珠海多层和重庆高密日常经营

所需的融资活动正常实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震宇

董黎明

王雪莉

2018 年 1 月 18 日